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29日,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 的控股子公司天华新材料科技(荆门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华新材")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天华新材料科技 (荆门)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》(股转系统 函【2016】9631号),同意天华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,转 让方式为协议转让。

天华新材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,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天 华新材股票公开转让,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天华新材将按照有关规 定及时办理挂牌手续,具体挂牌时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的规定确定。

备查文件:《关于同意天华新材料科技(荆门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9631号)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